

大同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8月19日法規委員會議通過
92年9月9日教評會審議通過
92年10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94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3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2月2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4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。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為選任委員，分由系（科、通識教育中心）主任中互相推選五人，及由各系（科、通識教育中心）自該系（科、通識教育中心）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委員代表(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)。每系（科、通識教育中心）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，教師人數每滿二十人再增加一位委員代表，委員之任期一年。未兼行政或不具董事身份之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各系（科）、通識教育心得各增選候補委員一位，如有委員出缺時，由出缺系（科、通識教育中心）候補委員遞補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等議決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其餘決議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委員迴避不列計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本會審查教師升等教授或新聘教授級教師時，得由校長遴聘具教授資格之學者若干人參與審議。
- 第六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科）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，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所屬各系（科、通識教育中心）應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系（科、通識教育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公開選舉產生，初評有關教師評審事宜。

- 第八條 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但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時，委員職級需高於當年提出審查之教師，並應尊重外審制度之專業判斷，其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本會未通過決議有疑義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條 本會決議有關第二條所列事項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業務，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暨有關單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